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股數 40,841,259 股，委託出席股數 3,245,058 股，合計出席股數計 44,086,3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385,557 股之 52.87%。

列席：王自軍會計師、郭瓔滿律師

主席：韓董事長春菊



記錄：王家蘭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檢附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232,561,051 元，加計前期之未分配盈餘 120,582,215 元，減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56,105 元，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29,887,161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派之。

2. 謹檢附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582,21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32,561,0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56,105)	
可供分配盈餘		329,887,16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75 元)	145,924,7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962,43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6,582,355	
配發董監事酬勞	3,316,471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00 年度稅後盈餘。

3. 本次分配之員工紅利為 16,582,355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 3,316,471 元。
4.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5. 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經營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 擬具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二。

3.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2. 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

3.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2. 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3.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07473 號發佈規定辦法，擬增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2. 擬具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之條文參閱附錄五。
3.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補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獨立董事何榮芳因病辭世，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名，新任董事任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止。
2. 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本次提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王威
學歷	美國科羅納多大學電機博士
經歷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影像與儲存事業群總經理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持有股數	無

3. 敬請 選任之。

決議：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人為：

王威 當選權數為 44,084,350 權。

第六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董事名稱	兼任職務
王威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碩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七分

## 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〇年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來說，是個成長及建立品牌信心的一年。在這一年中，本公司積極推展全球品牌化行動，已經獲得初步成果，使得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17.5 億元，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5.25%，稅後盈餘 2.32 億元，成長 28.7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79 元，成長 28.57%。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勉勵。以下謹就一百年度產品發展及未來營運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 產品發展

本公司藉由市場研究及臨床實驗作為，強化產品醫理基礎，深化研發二大具競爭性的產品線，包括創傷管理(Wound Management)及呼吸治療(Respiratory Therapy)。其中在創傷管理領域上的負創傷引流器材，為研究多年之利基性產品，此產品已完成動物實驗，待產品上市後，勢必促進營收與獲利成長。在呼吸治療領域上，持續精進陽壓呼吸器的功能與品質，並推出最新鼻枕式面罩，將使產品線更趨完整。

###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本公司持續品牌創業之路，以品牌營收比重超過 50% 列為年度重要目標之一，並將組織扁平化、著重品牌行銷能量的建立，同時建立標準以累積企業國際化管理能力，打造品牌的雅博。民國一〇一年預計複製 EMEALA 區域之經營模式於美國分公司，開拓呼吸治療產品自有品牌之行銷，同時加速中國地區的佈局，期望能於十年內成為亞太地區相關產品的第一品牌。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技術、製造能量及優質人才，相信在繼續投入耐心、執行力與熱情之下，得以逐步完成品牌事業計劃，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及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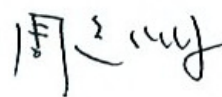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添發



監察人：周延鵬



監察人：雅信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三 日

##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王自軍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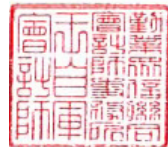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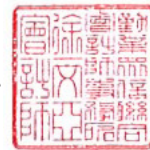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 自 軍

王自軍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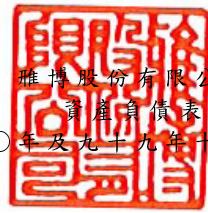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49,095	14	\$ 246,68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99,000	6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21	-	60,072	4	2120	應付票據	10,129	1	7,503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1,834	1	16,013	1	2140	應付帳款	58,012	3	67,124	4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38,147	8	118,730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42,286	2	43,702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85,302	5	75,140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24,085	1	9,953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751	-	3,44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十五及十九)	77,287	4	78,039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7,048	-	14,53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十九)	40,518	2	38,357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73,176	4	83,39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317	19	244,678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0,700	1	7,443	1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600	-	1,81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5,111	-	6,06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525	-	5,323	-		負債合計	356,428	19	250,742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8,399	33	632,582	41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795,943	43	484,831	31		股 本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十九)					3110	普 通 股	833,855	46	758,050	49
1501	土 地	254,863	14	254,863	16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214,171	12	210,667	14	3210	發行溢價	123,047	7	123,047	8
1531	機器設備	19,963	1	18,903	1	3270	合併溢額	1	-	1	-
1551	運輸設備	3,755	-	6,225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6,940	-	12,707	1	3310	法定公積	139,252	8	121,184	8
1681	其他設備	-	-	1,52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53	1	14,376	1
15X1	成本合計	499,692	27	504,887	3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143	19	298,418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 92,693)	( 5)	( 97,484)	(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預付設備款	499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9,447	-	( 14,953)	(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07,498	22	407,403	2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73,698	81	1,300,123	84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30,126	100	\$1,550,865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8,578	1	9,574	1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8,545	1	15,15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405	-	567	-						
1888	其 他	758	-	75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286	2	26,04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1,830,126	100	\$1,550,8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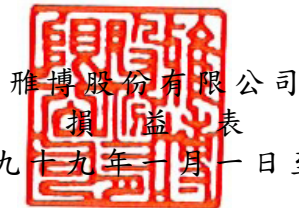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1,489,588	100	\$1,456,376	101
4170	(4,238)	-	(1,653)	-
4190	(6,344)	-	(10,625)	(1)
4100	1,479,006	100	1,444,098	100
4800	5,714	-	6,245	-
4000	1,484,720	100	1,450,343	100
5000	(992,734)	(67)	(943,872)	(65)
5910	491,986	33	506,471	35
5920	(29,822)	(2)	(26,412)	(2)
5930	26,412	2	24,796	2
	488,576	33	504,855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125,200	9	163,623	11
6200	89,833	6	69,727	5
6300	80,264	5	76,652	5
6000	295,297	20	310,002	21
6900	193,279	13	194,853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24	-	303	-
7121				
	49,678	4	53,964	4
7130				
	72	-	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五)	\$	761 -	\$	14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4,794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15 -		14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221 -		72 -
7480	什項收入		12,467 1		7,50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8,432 5		62,17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41 -		2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 -		42,129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41 -		42,155 3
7900	稅前純益		261,570 18		214,868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29,009) (2)	(	34,187) (3)
9600	本期純益	\$	232,561 16	\$	180,681 1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3.14	\$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3.11	\$	2.77
		\$	2.58	\$	2.17
		\$	2.56	\$	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	\$ 232,561	\$ 180,681
折舊費用	15,081	16,815
各項攤提	7,435	9,5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3,410	1,61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72)	( 34)
處分投資利益	( 761)	( 141)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51,260	2,5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9,678)	( 53,96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72)
遞延所得稅	( 3,095)	1,288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 953)	( 1,044)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21)	-
應收票據	( 5,821)	6,219
應收帳款	( 19,417)	29,0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162)	14,965
其他應收款	693	2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4	893
存貨	10,218	( 43,462)
其他流動資產	( 3,202)	3,977
應付票據	2,626	( 658)
應付帳款	( 9,112)	20,6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16)	( 2,356)
應付所得稅	14,132	( 9,931)
應付費用	( 752)	7,346
其他流動負債	3,449	( 4,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987</u>	<u>179,73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60,833	16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88,294)	( 42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334)	(\$ 11,958)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增加)	6,700	( 7,446)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210	13,6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6	10,47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5,298)	( 4,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50,187)	3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52,934)
發放現金股利	( 83,386)	( 122,7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14	( 175,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14	4,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681	242,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095	\$ 246,6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1	\$ 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972	\$ 42,830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75,805	\$ 36,097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未攤銷費用	\$ -	\$ 3,885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5,176	\$ 12,11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8	( 158)
支付現金	\$ 15,334	\$ 11,958
支付現金購置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0,830	\$ 4,029
其他應付款減少	4,468	-
支付現金	\$ 15,298	\$ 4,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517,608	27	\$ 366,340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141,621	7	\$ 58,259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21	-	71,093	4	2120	應付票據	28,014	2	7,50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24,232	1	16,013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8,893	5	114,658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6,484	10	171,181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38,016	2	16,749	1
1178	其他應收款	9,839	-	7,21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十六及二十)	106,148	6	90,716	6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20,327	11	162,864	1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44,947	2	18,39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1,064	1	8,2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639	24	306,275	19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1,600	-	1,810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889	1	19,40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5,999	-	6,0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7,264	51	824,166	51	2XXX	負債合計	463,638	24	312,339	19
	投 資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	-	98,055	6		股 本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二)	60,703	3	-	-	3110	普 通 股	833,855	43	758,050	47
1420	投資合計	60,703	3	98,055	6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210	發行溢價	123,047	6	123,047	7
	成 本					3270	合併溢額	1	-	1	-
1501	土 地	254,863	13	254,863	16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504,696	26	477,537	29	3310	法定公積	139,252	7	121,184	8
1531	機器設備	60,109	3	59,17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53	1	14,376	1
1551	運輸設備	6,607	-	9,7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143	18	298,418	18
1561	辦公設備	24,374	1	23,44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31	租賃改良	14,755	1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9,447	1	(14,953)	(1)
1681	其他設備	7,813	1	8,88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73,698	76	1,300,123	80
15X1	小 計	873,217	45	833,658	51		少數股權	10,635	-	8,57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14,365)	(11)	(185,584)	(11)	3610					
1672	預付設備款	2,147	-	12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84,333	76	1,308,699	8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60,999	34	648,195	40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60	商譽(附註十一)	174,589	9	-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一)	14,766	1	13,904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9,355	10	13,904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028	1	12,446	1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26,459	1	22,94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405	-	567	-						
1888	其 他	758	-	75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650	2	36,71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1,947,971	100	\$1,621,0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47,971	100	\$1,621,0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1,752,657	100	\$1,667,95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481)	-	(2,349)	-	
4190	銷貨折讓	(6,344)	-	(10,63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41,832	100	1,654,971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686	-	6,24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48,518	100	1,661,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1,114,883)	(64)	(1,025,534)	(61)	
5910	營業毛利	633,635	36	635,682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1,174	12	230,866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507	7	103,0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06	5	77,23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187	24	411,134	25	
6900	營業淨利	215,448	12	224,548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38	-	60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九)	28,741	2	32,415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76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五)	802	-	14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81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221	-	\$ 93	-
7480	什項收入	<u>16,427</u>	<u>1</u>	<u>7,56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5,515</u>	<u>3</u>	<u>40,818</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580	-	1,18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	18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40,885	3
7880	什項支出	<u>837</u>	<u>-</u>	<u>1,19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17</u>	<u>-</u>	<u>43,44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69,546	15	221,919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 35,648)	( 2)	( 42,478)	(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33,898</u>	<u>13</u>	<u>\$ 179,441</u>	<u>1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32,561	13	\$ 180,681	11
9602	少數股權	<u>1,337</u>	<u>-</u>	( 1,240)	<u>-</u>
		<u>\$ 233,898</u>	<u>13</u>	<u>\$ 179,441</u>	<u>1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u>\$ 3.14</u>	<u>\$ 2.79</u>	<u>\$ 2.58</u>	<u>\$ 2.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u>\$ 3.11</u>	<u>\$ 2.77</u>	<u>\$ 2.56</u>	<u>\$ 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1,953	\$ 123,048	\$ 99,965	\$ 14,376	\$ 297,785	\$ 12,939	\$ 10,658	\$1,280,72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21,219	-	( 21,219)	-	-	-
現金股利	-	-	-	-	( 122,732)	-	-	( 122,732)
股票股利	36,097	-	-	-	( 36,097)	-	-	-
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842)	( 842)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80,681	-	( 1,240)	179,441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7,892)	-	( 27,89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8,050	123,048	121,184	14,376	298,418	( 14,953)	8,576	1,308,69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18,068	-	( 18,06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7	( 577)	-	-	-
現金股利	-	-	-	-	( 83,386)	-	-	( 83,386)
股票股利	75,805	-	-	-	( 75,805)	-	-	-
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722	722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32,561	-	1,337	233,898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4,400	-	24,4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3,855	\$ 123,048	\$ 139,252	\$ 14,953	\$ 353,143	\$ 9,447	\$ 10,635	\$1,484,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33,898	\$ 179,441
折舊費用	33,582	37,446
各項攤提	10,876	12,715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 176)	182
處分投資利益	( 802)	( 141)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51,26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8,741)	( 32,41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	( 93)
遞延所得稅	( 2,363)	496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 953)	( 1,0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21)	-
應收票據	( 5,548)	6,219
應收帳款	( 6,886)	33,236
其他應收款	( 2,624)	( 729)
存貨	( 90)	( 48,599)
其他流動資產	6,936	5,462
應付票據	4,970	( 3,091)
應付帳款	( 26,391)	4,226
應付所得稅	15,012	( 5,911)
應付費用	( 2,136)	7,685
其他流動負債	6,284	( 3,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887</u>	<u>191,3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淨減少(增加)	71,895	( 10,8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15	2,385
購置固定資產	( 18,473)	( 17,0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8	10,779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6,483)	( 11,863)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0	13,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432</u>	<u>( 13,0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3,362	(\$ 2,110)
償還長期借款	-	( 52,934)
發放現金股利	( 83,386)	( 122,732)
少數股權減少	-	( 4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	( 178,202)
匯率影響數	3,439	( 5,386)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 177,46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268	( 5,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340	371,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608	\$ 366,3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06	\$ 95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999	\$ 47,893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75,805	\$ 36,097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未攤銷費用	\$ 43	\$ 4,509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7,680	\$ 17,36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93	( 265)
支付現金	\$ 18,473	\$ 17,098
支付現金購置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2,015	\$ 11,863
其他應付款減少	4,468	-
支付現金	\$ 16,483	\$ 11,86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取得子公司—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金	額
現金	\$	110,828
應收票據		2,671
應收帳款		18,417
存貨		57,373
其他流動資產		3,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60,703
固定資產		10,070
商譽		174,589
存出保證金		450
未攤銷費用		1,427
應付票據	(	15,541)
應付帳款	(	10,626)
應付所得稅	(	6,255)
應付費用	(	17,568)
其他流動負債	(	25,5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88)
取得新駿公司之淨資產		363,830
減：新駿公司之現金餘額	(	110,828)
減：原持有新駿公司之股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 投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帳面價值	(	75,536)
取得新駿公司淨現金流出（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u>\$ 177,4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附錄【二】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p> <p>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通知各股東。</p> <p><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p> <p>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通知各股東。</p>	新增未滿一仟股股東通知方式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p> <p>二、解散或清算、分割。</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p>	刪減章程部份敘述及依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辦理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p> <p>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之一	<p>配合證券交易法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u>至少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u></p>	<p>配合證券交易法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之二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無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新增規範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無	新增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於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修改文字內容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納一切稅捐。</li> <li>2. 彌補虧損。</li> <li>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li> <li>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li> <li>5. 董事酬勞就第 1 至 4 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二以下。</li> <li>6. 員工紅利就第 1 至 4 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而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應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li> <li>7.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li> </ol>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再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以下。</li> <li>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li> <li>三、其餘分配股息及股東紅利。</li> </ol> <p>前項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修改分配作業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p> <p>.....</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00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p> <p>.....</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00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章程修訂， 本公司將設置審 計委員會，刪除 監察人相關文字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刪除監察人相關 文字及修改內容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相關 文字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 文字
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修改證明文件字 樣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刪除監察人相關 文字
十三、刪除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買賣，應由該營業處所負責單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買賣，應先取具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買賣，應由該營業處所負責單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買賣，應先取具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p>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者，另須提得為之。</p> <p>3. ...</p> <p>三、執行單位</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委託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就該項交易之價格、合理性、公允性、會計處理、法律形式、及應考慮之實質關係等事項，出具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者，另須提得為之。</p> <p>3. ...</p> <p>三、執行單位</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委託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就該項交易之價格、合理性、公允性、會計處理、法律形式、及應考慮之實質關係等事項，出具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九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u></p>	<p>向關係人取得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

	<p>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將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條之一	<p>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入。</p>	新增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①契約總額</p> <p>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u></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①契約總額</p> <p>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p>	明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p> <p>7.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p> <p>.....</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u></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p> <p>7.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p> <p>.....</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區域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li> <li>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li> <li>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li> <li>(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li> </ol>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 附錄【五】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四條：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六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七條：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寄送至監察人。
- 第八條：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九條：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十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一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二條：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三條：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四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告，修正時亦同。